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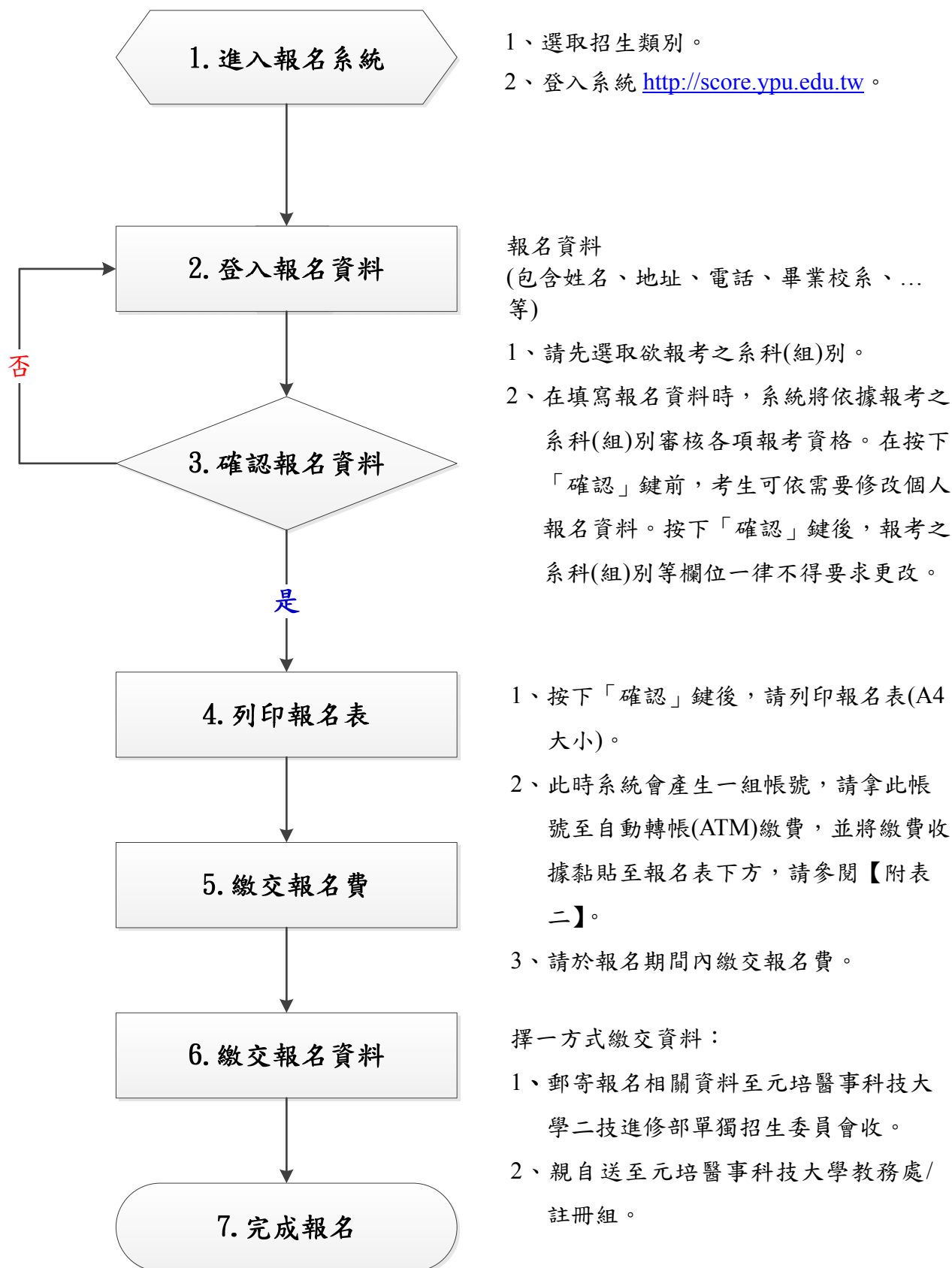
107 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19 (03)6122212
傳真電話：(03)6102214
網址：<http://www.ypu.edu.tw>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起至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止。



目 錄

| | |
|---------------------------------|----|
| 壹、重要日程表..... | 1 |
| 貳、重大注意事項..... | 2 |
|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3 |
| 肆、報考資格..... | 6 |
| 伍、招考系所班別、名額、書面審查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9 |
| 陸、加分優待標準及錄取原則..... | 15 |
|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方式..... | 16 |
| 捌、放榜..... | 16 |
| 玖、錄取報到..... | 16 |
| 拾、考生申訴事項..... | 17 |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17 |
| 附錄一 報名表(表二至表九)填表說明..... | 18 |
| 附錄二 畢業年資加分比率參考表..... | 19 |
| 附錄三 報名學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 | 20 |
| 附錄四 各報考科系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及代碼表..... | 21 |
| 附錄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 23 |
| 附錄六 申請入學報名資格切結書..... | 24 |
| 附錄七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25 |
| 附錄八 考生申訴書..... | 26 |
| 附表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27 |
| 附表二 報名表..... | 28 |
| 附表三 報名資格證件影印本黏貼單..... | 29 |

| | |
|----------------------------|----|
| 附表四 專科畢業成績單正本黏貼單..... | 30 |
| 附表五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單..... | 31 |
| 附表六 專業訓練影印本黏貼單..... | 32 |
| 附表七 工作年資證明影印本黏貼單..... | 33 |
| 附表八 工作成就與能力影印本黏貼單..... | 34 |
| 附表九 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 | 35 |
| 附表十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黏貼單..... | 36 |

[本校交通資訊](#)

[校園平面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壹、重要日程表

| 重要事項 | 時程安排 | 備註事項 |
|------------|---|---|
| 簡章公告 |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 | 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
| 網路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起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止 | 採網路個別報名或親自至本校 教務處註冊組報名 網址： https://score.ypu.edu.tw |
| 寄繳報名資料 |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前 (郵戳為憑) | 請依簡章第 4 報名應繳資料以限 時掛號寄至本校或親交本校教 務處註冊組 |
| 網路查詢成績 |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 | 開放時間自 10:00 起 |
| 成績複查截止日 | 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 | 一律親自至本會(教務處註冊 組)提出申請 9:00~17:00 |
| 榜單公告 | 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 | 本會網站公告 |
| 正取生錄取報到 | 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 | 本會網站公告 |
| 本會網站公告候補名單 | 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 107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 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 餘類推，額滿為止 | 每日 17:00 公告 |

★本表所列日程，如遇特殊狀況，有所變動時，以本會通知或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貳、重大注意事項

- 一、各招生系列採正備取方式錄取。
- 二、報名參加本會招生不須持有在職證明書。
- 三、非行政院勞動部(原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且報名者所持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有疑義者，由本會召開會議，報名者不得異議。
- 四、審查項目「學業成績」欄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申請，成績單上應有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若成績單上無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考生應請原畢業學校計算明列在成績單上，並加蓋發證學校戳記。
- 五、所繳交之證件及報名費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六、列印報名表，請以單面列印，勿採雙面列印，報名表一至九請依報名科系規定務必簽名繳交。
- 七、**報名護理系者，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肄)業始得報名。**
- 八、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准考證明核定權責規範，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 九、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二技聯合甄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科技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始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十、報名單一學系人數未達 20 人時，得由本會轉介報名學生至其他符合報名資格學系，如考生不願接受轉介報名，原繳交之報名費無息退還。
- 十一、本會辦理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自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至 7 月 16 日(星期一)止，
寄繳報名資料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登入資料：

1. 請考生至本校元培網路報名系統：<https://score.ypu.edu.tw>，登錄個人資料。
2. 線上列印網路報名表，如【附表二】並請考生簽名確認。
3. 報名表上最下面請黏貼報名費收據，繳交報名費方式如下說明。

(二)繳交報名費：

1. 繳費帳號：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
2. 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3. 繳費方式：【A、B 擇一方式繳費】

A、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如下圖所示)



B、郵政匯票：至郵局臨櫃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不需黏貼於報名表上，請連同報名資料裝入信封袋郵寄。

C、現金繳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交現金

[註]：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新台幣 240 元)，餘額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詳見上列繳費方式 B. 郵政匯票)。符合資格者，請勿繳交全額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全額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2. 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結果」未顯示『成功』或『OK』，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應繳表件、資料：

| 項目 | 應繳表件、資料 |
|--------|--|
| 資格證明資料 | <p>附表二：報名表(網路或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貼妥本人身分證正反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3)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不得報名。 2. 考生簽名處簽名 3. 繳交報名費證明(ATM 收據請浮貼於表最下方處) <p>註：如報名表有圖改之處請加蓋私章。</p> |
| | <p>附表三：報名資格證件影印本填貼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時具備本簡章規定「報名資格」2種以上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 2.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將影印本黏貼於指定位置(影印本應加蓋原發給學校戳記。) <p>※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 | <p>附表四：專科畢業成績單正本填貼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取得畢業證書，但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仍可報名，其成績之計算請參閱第 9-14 頁。 2. 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書者，亦得於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其成績之計算請參閱第 9-14 頁。 |
| | <p>自傳(依各系規定，詳見簡章第 9 頁-第 14 頁) A4 紙張，格式不拘，內容含個人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p> |

| | |
|---------------|--|
| 選繳證明資料 | 附表五：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單 |
| | <p>1. 持有考試院專門專業技能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之技師證書或行政院勞動部(原勞工委員會)(或其他政府單位)核發之甲級技術士證照、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報名相關招生科系時，經申請核准，得享有本會相關證照加分優待。</p> <p>2. 報名考生應將有關證件影印本黏貼於指定位置，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非報名相關招生科系者，亦不予加分。</p> <p>3. 報名考生應繳證照影印本，影印本正、反面請黏貼於「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單」。</p> <p>※各報考科系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及代碼表見附錄四第 22-23 頁。具多項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一提出申請。</p> |
| | 附表六：專業訓練影印本黏貼單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七：工作年資證明影印本填貼單</p> <p>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參與進修，取得本簡章規定報名資格後之年資在 1 年以上者，由本會逕依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或於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之年資，於本會原始總分予以加分優待，其畢業年資加分標準詳見第 15 頁及附錄二第 19 頁之說明。</p> |
| | 附表八：工作成就與能力影印本黏貼單 |

四、寄送報名資料：

- (一) 請將上述【三、報名應繳表件、資料】等文件，用迴紋針裝訂於左上角。
- (二) 掛號寄出：將相關報名資料密封後，於報名期限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前，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第 28 頁貼於信封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親自送件：於報名期限內親自送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光暉大樓三樓)**。

五、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 (一)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三) 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 (四) 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 (五) 各項證明文件，有查證需求，得通知要求繳驗證本；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 報名及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考生須注意本校首頁、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 (八) 報名考生錄取註冊報到當日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
- (九) 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報考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十一) 臺灣地區人民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1. 臺灣地區人民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上列同等學力第1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
 2. 臺灣地區人民持上列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3. 上列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或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三、大陸地區學歷：

- (一)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99年9月3日後於當學期或之後學期入學，且在教育部所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之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
- (二)符合前款大陸地區學歷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符合前款大陸地區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
-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81年9月18日起至99年9月2日前已於大陸地區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四、報名護理系者，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肄)業始得報名。

五、注意事項：

- (一)已參加各項「107學年度二技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會錄取報到，違者取消本會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惟甄選(含技優入學)錄取之考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其錄取資格而報名本會者，應填妥並經所錄取之學校同意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報名時繳交本會，方可參加本會申請入學。
- (二)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力)證書者，得填寫切結書，准予先行報名；但至錄取報到時仍未取得學歷(力)證書者，則不得參加錄取報到作業。
- (三)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須繳交「准予報名同意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依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
註：所謂「准予報名同意書」為核准單位發給考生之核准函或令，內部報告或簽呈不予受理。
- (四)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
- (五)考生自畢業後或取得關有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計算至107年9月30日止。
- (六)考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含專科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學歷(力)證書】者、或所繳交加分所需之各種證件，經事後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者不得異議。
- (七)非行政院勞動部(原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且報名者所持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等級之認定有疑義者，由本會召開之「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科系疑義審查會議」審定，報名者不得異議。

伍、招考系所班別、名額、書面審查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 | | |
|----------------|----------------------|--|--|
| 系所名稱 | | 護理系 | |
| 招生名額 | | 195 名 | |
| 上課時間 | | 每星期三、四 8:10~21:40(實習另外安排) | |
| 修業年限 | |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 | |
| 同分 參酌 順序 | 審查 項目 | 配分 | 評分標準 |
| 一 | 書面 資料 | 200 分 | 學業成績(佔 50%) 以一般學歷申請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已取得畢(結)業證書，但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得以 60 分計算；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畢(結)業證書者，亦得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但至錄取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則不得參加錄取報到作業】。 以同等學力第(一)、(二)、(三)、(四)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 |
| | | | 專業訓練(佔 40%) 單一長期(6 小時以上)護理專業訓練(含學分班)能提出文件者。 |
| | | | 工作年資證明(佔 10%) 曾任職與醫護相關工作之工作年資(可累計)。(須附證明書)。 |
| | | | 本會原始總分 書面資料成績為本會原始總分 |
| 二 | 專業 技能 證照 加分 | | 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率計算，不可複選【與報考科系不相關之證照，不予加分】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及代碼表詳如附錄四(第 22-23 頁)。 1. 甲級(專技高考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加 15% 2. 乙級(專技普考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加 10% |
| 三 | 畢業 年資 加分 | | 畢業年資加分比率參考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二(第 19 頁)。 |
| 實得總分 | | 一十二十三=實得總分 | |
| 備註 | | 一、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肄)業始得報名。 二、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證明文件。 三、畢業年資計算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 四、凡偽造文書被證明屬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 五、同一項目具二種以上資格或證明文件者，由考生選擇最有利方式計分。 六、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第四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 |

| | | | |
|--|----------------------|--|--|
| 系所名稱 | | 視光系(日間班) | |
| 招生名額 | | 58名 | |
| 上課時間 | | 每星期三、四 8:10~21:40(實習另外安排) | |
| 修業年限 | |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 | |
| 同分 參酌 順序 | 審 查 項 目 | 配 分 | 評 分 標 準 |
| 一 | 書 面 資 料 | 200 分 | 學業成績(佔 50%) |
| | | | 專業訓練(佔 40%) |
| | | | 自 傳(佔 10%) |
| | | | 以一般學歷申請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已取得畢(結)業證書，但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得以 60 分計算；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畢(結)業證書者，亦得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但至錄取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則不得參加錄取報到作業】。 |
| | | | 以同等學力第(十一)之 2 項申請者及大陸地區學歷第(一)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 |
| 以同等學力第(六)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 90 分計算。 | | | |
| 以同等學力第(七)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 75 分計算。 | | | |
| 以同等學力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一)之 1 項及大陸地區學歷第(三)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 | | | |
| 本會原始總分 | | 書面資料成績為本會原始總分 | |
| 二 | 專業 技能 證照 加分 | 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率計算，不可複選【以同等學力第(六)(七)項申請者，本欄不予加分；與報考科系不相關之證照，亦不予加分】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及代碼表詳如附錄四(第 22-23 頁)。 1. 甲級(專技高考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加 15% 2. 乙級(專技普考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加 10% | |
| 三 | 畢業 年資 加分 | 畢業年資加分比率參考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二(第 19 頁)。 | |
| 實得總分 | | 一+二+三=實得總分 | |
| 備註 | | <p>一、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證明文件。</p> <p>二、畢業年資計算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p> <p>三、凡偽造文書被證明屬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p> <p>四、同一項目具二種以上資格或證明文件者，由考生選擇最有利方式計分。</p> <p>五、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第四位採四捨五入處理。</p> <p>六、原則上每星期三、四上課，實習安排時需依照本系規定安排，故實習時間則不在此限。</p> | |

| | | | |
|----------------|----------------------|---|--|
| 系所名稱 | |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假日班) | |
| 招生名額 | | 21名 | |
| 上課時間 | | 每星期六及星期日 8:30~18:30 | |
| 修業年限 | |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 | |
| 同分 參酌 順序 | 審 查 項 目 | 配 分 | 評 分 標 準 |
| 一 | 書 面 資 料 | 200 分 | <p>學業成績(佔60%)</p> <p>以一般學歷申請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已取得畢(結)業證書，但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得以60分計算；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畢(結)業證書者，亦得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但至錄取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則不得參加錄取報到作業】。</p> <p>以同等學力第(十一)之2項申請者及大陸地區學歷第(一)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p> <p>以同等學力第(六)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90分計算。</p> <p>以同等學力第(七)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75分計算。</p> <p>以同等學力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一)之1項及大陸地區學歷第(三)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p> |
| | | | <p>工作成就與能力 (佔40%)</p> <p>1. 技能競賽部分： 專科就學期間及畢業後，或取得同等學歷後凡參加國際、全國、省(直轄市)、縣市級技能競賽成績，前三名者予以加分。 (1)國際級給50分 (2)全國級給30分 (3)省(直轄市)級給20分 (4)縣市級給10分</p> <p>2. 個人能力部分： (1)政府舉辦之各種考試及格證書，每張證明給5分。 (2)大專院校修習學分證明，每學分給3分。 (3)公民營訓練機構講習證明，每張證明給3分。 (4)其他證照，每張證明給3分。</p> <p>3. 自傳(滿分50分)</p> <p>註：1. 考生具有多項成績者得同時使用，但成績計算最多以滿分200分為限。 2. 各項成績證明文件限定於報名時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繳。 3. 不得與同等學力所提示之證明文件重複。</p> |
| 本會原始總分 | | 書面資料成績為本會原始總分 | |
| 二 | 專業 技能 證照 加分 | <p>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率計算，不可複選【以同等學力第(六)(七)項申請者，本欄不予加分；與報考科系不相關之證照，亦不予加分】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及代碼表詳如附錄四(第22-23頁)。</p> <p>1. 甲級(專技高考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加15%</p> <p>2. 乙級(專技普考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加10%</p> | |
| 三 | 畢業 年資 加分 | 畢業年資加分比率參考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二(第19頁)。 | |
| 實得總分 | | 一+二+三=實得總分 | |
| 備註 | | <p>一、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證明文件。</p> <p>二、畢業年資計算至107年9月30日止，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p> <p>三、凡偽造文書被證明屬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p> <p>四、同一項目具二種以上資格或證明文件者，由考生選擇最有利方式計分。</p> <p>五、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第四位採四捨五入處理。</p> | |

| | | | |
|----------------|----------------------|---|--|
| 系所名稱 | |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假日班) | |
| 招生名額 | | 21名 | |
| 上課時間 | | 每星期六及星期日 8:30~18:30 | |
| 修業年限 | |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 | |
| 同分 參酌 順序 | 審 查 項 目 | 配 分 | 評 分 標 準 |
| 一 | 書 面 資 料 | 200 分 | <p>學業成績(佔60%)</p> <p>以一般學歷申請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已取得畢(結)業證書，但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得以60分計算；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畢(結)業證書者，亦得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但至錄取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則不得參加錄取報到作業】。</p> <p>以同等學力第(十一)之2項申請者及大陸地區學歷第(一)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p> <p>以同等學力第(六)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90分計算。</p> <p>以同等學力第(七)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75分計算。</p> <p>以同等學力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一)之1項及大陸地區學歷第(三)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p> |
| | | | <p>工作成就與能力 (佔40%)</p> <p>1. 技能競賽部分： 專科就學期間及畢業後，或取得同等學歷後凡參加國際、全國、省(直轄市)、縣市級技能競賽成績，前三名者予以加分。 (1)國際級給50分 (2)全國級給30分 (3)省(直轄市)級給20分 (4)縣市級給10分</p> <p>2. 個人能力部分： (1)政府舉辦之各種考試及格證書，每張證明給5分。 (2)大專院校修習學分證明，每學分給3分。 (3)公民營訓練機構講習證明，每張證明給3分。 (4)其他證照，每張證明給3分。</p> <p>3. 自傳(滿分50分)</p> <p>註：1. 考生具有多項成績者得同時使用，但成績計算最多以滿分200分為限。 2. 各項成績證明文件限定於報名時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繳。 3. 不得與同等學力所提示之證明文件重複。</p> |
| 本會原始總分 | | 書面資料成績為本會原始總分 | |
| 二 | 專業 技能 證照 加分 | <p>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率計算，不可複選【以同等學力第(六)(七)項申請者，本欄不予加分；與報考科系不相關之證照，亦不予加分】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及代碼表詳如附錄四(第22-23頁)。</p> <p>1. 甲級(專技高考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加15%</p> <p>2. 乙級(專技普考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加10%</p> | |
| 三 | 畢業 年資 加分 | 畢業年資加分比率參考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二(第19頁)。 | |
| 實得總分 | | 一+二+三=實得總分 | |
| 備註 | | <p>一、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證明文件。</p> <p>二、畢業年資計算至107年9月30日止，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p> <p>三、凡偽造文書被證明屬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p> <p>四、同一項目具二種以上資格或證明文件者，由考生選擇最有利方式計分。</p> <p>五、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第四位採四捨五入處理。</p> | |

| | | | |
|----------------|----------------------|---|---|
| 系所名稱 | | 餐飲管理系(日間班) | |
| 招生名額 | | 60名 | |
| 上課時間 | | 每星期二、三、四 8:10~21:40 | |
| 修業年限 | |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 | |
| 同分 參酌 順序 | 審 查 項 目 | 配 分 | 評 分 標 準 |
| 一 | 書 面 資 料 | 200 分 | <p>學業成績(佔60%)</p> <p>以一般學歷申請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已取得畢(結)業證書，但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得以60分計算；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畢(結)業證書者，亦得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但至錄取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則不得參加錄取報到作業】。</p> <p>以同等學力第(十一)之2項申請者及大陸地區學歷第(一)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p> <p>以同等學力第(六)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90分計算。</p> <p>以同等學力第(七)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75分計算。</p> <p>以同等學力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一)之1項及大陸地區學歷第(三)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p> |
| | | | <p>工作成就與能力 (佔40%)</p> <p>1. 技能競賽部分： 專科就學期間及畢業後，或取得同等學歷後凡參加國際、全國、省(直轄市)、縣市級技能競賽成績，前三名者予以加分。(1)國際級給50分 (2)全國級給30分 (3)省(直轄市)級給20分 (4)縣市級給10分</p> <p>2. 個人能力部分： (1)政府舉辦之各種考試及格證書，每張證明給5分。 (2)大專院校修習學分證明，每學分給3分。 (3)公民營訓練機構講習證明，每張證明給3分。 (4)其他證照，每張證明給3分。</p> <p>3. 自傳(滿分50分)</p> <p>註：1. 考生具有多項成績者得同時使用，但成績計算最多以滿分200分為限。 2. 各項成績證明文件限定於報名時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繳。 3. 不得與同等學力所提示之證明文件重複。</p> |
| 本會原始總分 | | 書面資料成績為本會原始總分 | |
| 二 | 專業 技能 證照 加分 | <p>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率計算，不可複選【以同等學力第(六)(七)項申請者，本欄不予加分；與報考科系不相關之證照，亦不予加分】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及代碼表詳如附錄四(第22-23頁)。</p> <p>1. 甲級(專技高考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加15%</p> <p>2. 乙級(專技普考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加10%</p> | |
| 三 | 畢業 年資 加分 | 畢業年資加分比率參考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二(第19頁)。 | |
| 實得總分 | | 一+二+三=實得總分 | |
| 備註 | | <p>一、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證明文件。</p> <p>二、畢業年資計算至107年9月30日止，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p> <p>三、凡偽造文書被證明屬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p> <p>四、同一項目具二種以上資格或證明文件者，由考生選擇最有利方式計分。</p> <p>五、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第四位採四捨五入處理。</p> | |

| | | | |
|----------------|----------------------|---|--|
| 系所名稱 | | 企業管理系(日間班) | |
| 招生名額 | | 42名 | |
| 上課時間 | | 每星期五及星期六 8:10~21:30 | |
| 修業年限 | |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 | |
| 同分 參酌 順序 | 審 查 項 目 | 配 分 | 評 分 標 準 |
| 一 | 書 面 資 料 | 200 分 | <p>學業成績(佔60%)</p> <p>以一般學歷申請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已取得畢(結)業證書，但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得以60分計算；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畢(結)業證書者，亦得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但至錄取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則不得參加錄取報到作業】。</p> <p>以同等學力第(十一)之2項申請者及大陸地區學歷第(一)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p> <p>以同等學力第(六)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90分計算。</p> <p>以同等學力第(七)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75分計算。</p> <p>以同等學力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一)之1項及大陸地區學歷第(三)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p> |
| | | | <p>工作成就與能力 (佔40%)</p> <p>1. 技能競賽部分： 專科就學期間及畢業後，或取得同等學歷後凡參加國際、全國、省(直轄市)、縣市級技能競賽成績，前三名者予以加分。 (1)國際級給50分 (2)全國級給30分 (3)省(直轄市)級給20分 (4)縣市級給10分</p> <p>2. 個人能力部分： (1)政府舉辦之各種考試及格證書，每張證明給5分。 (2)大專院校修習學分證明，每學分給3分。 (3)公民營訓練機構講習證明，每張證明給3分。 (4)其他證照，每張證明給3分。</p> <p>3. 自傳(滿分50分)</p> <p>註：1. 考生具有多項成績者得同時使用，但成績計算最多以滿分200分為限。 2. 各項成績證明文件限定於報名時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繳。 3. 不得與同等學力所提示之證明文件重複。</p> |
| 本會原始總分 | | 書面資料成績為本會原始總分 | |
| 二 | 專業 技能 證照 加分 | <p>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率計算，不可複選【以同等學力第(六)(七)項申請者，本欄不予加分；與報考科系不相關之證照，亦不予加分】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及代碼表詳如附錄四(第22-23頁)。</p> <p>1. 甲級(專技高考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加15%</p> <p>2. 乙級(專技普考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加10%</p> | |
| 三 | 畢業 年資 加分 | 畢業年資加分比率參考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二(第19頁)。 | |
| 實得總分 | | 一+二+三=實得總分 | |
| 備註 | | <p>一、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證明文件。</p> <p>二、畢業年資計算至107年9月30日止，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p> <p>三、凡偽造文書被證明屬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p> <p>四、同一項目具二種以上資格或證明文件者，由考生選擇最有利方式計分。</p> <p>五、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第四位採四捨五入處理。</p> | |

陸、加分優待標準及錄取原則

一、畢業年資及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計算

(一) 報名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年資於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 年 資 | 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率 | 備 註 |
|----------|------------|--|
| 未滿一年者 | 不予加分 | 1. 依年資加分之報名考生，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2. 年資係以取得報名資格起算，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如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核計其年資，並依前項規定標準加分。 3. 副學士學位證書之換證日期與實際畢業日期不同者，務必回原畢業學校修正。若因未修改換證日期導致年資加分錯誤者，考生自行負責。 |
|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 5 % | |
|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 6 % | |
|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 7 % | |
|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 8 % | |
| 以此類推 | | |

(二) 依所持有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於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無證照或未具相關證照者不能享受加分優待）：

| 代 碼 | 報名科系相關專業技能證照 | 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率 | 備 註 |
|-----|--------------------|------------|---|
| 1 | 甲級（專技高考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 | 15% | 1. 具有多項專業技能證照者應擇一使用，並限定於報名時繳驗，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專業技能證照。 2. 以報名資格二之同等學力（六）、（七）報名者，不得再以相關專業技能證照要求予以加分。 |
| 2 | 乙級（專技普考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 | 10% | 3. 各報考科系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及代碼表詳如附錄四（第 22-23 頁）。 4. 報名考生所持證照若無適用各報名科系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對照表時，本會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科系疑義審查會議」，負責證照等級及相關之審核認定，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5. 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及格，報名前尚未取得技術士證照者，得先以及格成績單或臨時證明提出申請，但入學時仍應繳交技術士證乙級正本驗證。 |

- 二、由本會訂定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實得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報到後如遇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實得總分依序遞補；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三、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最低錄取標準時，以書面成績項目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書面成績項目又同分者，則依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畢業年資加分之高低分順序錄取。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方式

1. 本會網頁於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10:00 起開放成績查詢，如有疑義者，請依下列第 3、4、5 項成績複查方式處理。本會網址：<http://www.ypu.edu.tw/>
2. 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依規定填寫本簡章附錄五(第 23 頁)之「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07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當日 9:00~17:00 以現場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以郵寄、通訊方式來本會查問者，本會概不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3. 申請複查手續費，每項目新台幣 40 元(以現金方式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
4.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

捌、放榜

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在本校招生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正取名單，並寄發正備取名單及正取生錄取通知。

玖、錄取報到

採現場報到，報到時間、地點將於通知單規定與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中通知，並請備妥以下資料：

1. 正取通知單
2. 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不予受理】
3. 學籍資料登記表
4. 學雜費收據

一、報到日期：

1. **正取生：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
2. **備取生：**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規定由備取順序公告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3. **注意事項：**
 - (一)各招生科系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
 - (二)各招生科系之錄取生逾期未於規定日期時間辦理錄取報到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報到。
 - (三)考生錄取報到時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之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

三、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考生須注意本校首頁、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四、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放棄原錄取學校之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拾、考生申訴事項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附錄七，第 26 頁)。
- 二、若考生對於本招生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填妥附錄八(第 27 頁)「考生申訴書」，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回覆該考生。
-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
- 四、申訴次數同 1 案件以 1 次為限。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於申請入學報名期間，如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要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會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並於網站公布。
本會網站為 <http://www.ypu.edu.tw/>。
-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之「學雜費專區」網頁。

附錄一 報名表(表二至表九)填表說明

未網路報名者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表。若因自身疏失，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一、一般注意事項：

報名表(表二)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然後於報名者簽章處親自簽名蓋章，連同相關資料一起繳交。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1. 報名序號：由本會依規定編排，報名者請勿填寫。
2. 報名科系：將科系填寫在報名科系欄位。
3. 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以正楷填寫，並將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4. 行動電話：請填寫確實可聯絡的電話號碼，區域碼及用戶碼請依序由左而右填寫，亦可加填住家電話、公司電話號碼，以方便聯繫。
5. 通訊地址：此地址為本會日後寄發成績單及錄取報到等相關重要資料之依據，故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並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如因通訊地址寫錯導致無法投遞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6.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請填寫遇到緊急事件可聯絡之親屬及其電話。
7. 一般學歷或同等學力：一般學歷請填寫畢(肄)業學校及科別名稱，並請填入學校代碼；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參閱本簡章第6-7頁報名資格之規定，並請填入同等學力代碼。【請參閱附錄三，第20-21頁】
8. 報名資格：具有二種以上報名資格者，自行選擇對加分核計或分發錄取較有利之資格報名。
9. 報名費用：將轉帳報名費收據，浮貼收據處。
10. 表三(學歷(力)證件影印年貼單)報名年資欄：持專科學校畢業證書者，請參考附錄二填寫；持同等學力證件報名者，應以取得報考資格起算。
11. 表四(專科畢業成績單證本黏貼單)：畢業成績將以專科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未能提供者應簽名，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者成績另計。
12. 表五(專業技能證照)：請依所繳驗之證照擇一勾選，表六(專業訓練)、表七(工作年資證明)、表八(工作成就與能力)，持有證明者請依規定黏貼。
13. 表九(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請親自簽名蓋章，以示負責。

報名各表單繳交證明文件彙整表

| 表單文號 | 應繳證件及文件 |
|-----------------|---|
| 表二、申請入學報名表(正表) | 身分證影本 |
| 表三、報名資格證件影印本黏貼單 | 1. 一般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原發給學校戳記) 2. 同等學力：修業(轉學)證明正本、休學證明書、自學學力專科畢業及格證明書正本暨影本、國家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甲乙級證照影本、八十學分證明影本 |
| 表四、專科畢業成績單正本黏貼單 | 專科畢業成績單正本 |

| | |
|----------------------|------------------|
| 表五、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單 | 甲乙級專業證照影本 |
| 表六、專業訓練影印本黏貼單 | 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
| 表七、工作年資證明 | 工作年資證明正本 |
| 表八、工作成就與能力影印本黏貼單 | 工作成就與能力文件影本 |
| 表九、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 | 如實填寫 |
| 表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黏貼單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附錄二 畢業年資加分比率參考表

| 年資 | 加分比率 |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
|--------|--------|---------------------|
| 未滿一年者 | 不予加分 | 106/10/01~107/09/30 |
| 滿 1 年 | 加 5 % | 105/10/01~106/09/30 |
| 滿 2 年 | 加 6 % | 104/10/01~105/09/30 |
| 滿 3 年 | 加 7 % | 103/10/01~104/09/30 |
| 滿 4 年 | 加 8 % | 102/10/01~103/09/30 |
| 滿 5 年 | 加 9 % | 101/10/01~102/09/30 |
| 滿 6 年 | 加 10 % | 100/10/01~101/09/30 |
| 滿 7 年 | 加 11% | 99/10/01~100/09/30 |
| 滿 8 年 | 加 12 % | 98/10/01~99/09/30 |
| 滿 9 年 | 加 13 % | 97/10/01~98/09/30 |
| 滿 10 年 | 加 14 % | 96/10/01~97/09/30 |
| 滿 11 年 | 加 15 % | 95/10/01~96/09/30 |
| 滿 12 年 | 加 16 % | 94/10/01~95/09/30 |
| 滿 13 年 | 加 17 % | 93/10/01~94/09/30 |
| 滿 14 年 | 加 18 % | 92/10/01~93/09/30 |
| 滿 15 年 | 加 19 % | 91/10/01~92/09/30 |
| 滿 16 年 | 加 20 % | 90/10/01~91/09/30 |
| 滿 17 年 | 加 21 % | 89/10/01~90/09/30 |
| 滿 18 年 | 加 22 % | 88/10/01~89/09/30 |
| 滿 19 年 | 加 23 % | 87/10/01~88/09/30 |
| 滿 20 年 | 加 24 % | 86/10/01~87/09/30 |
| | | 餘類推 |

附錄三 報名學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

| 代碼 | 校名 | 代碼 | 校名 | 代碼 | 校名 |
|-----|----------------|-----|---------------|-----|--|
| | 臺北市 | 402 | 中臺科技大學 | 852 | 永達技術學院 |
| 100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403 | 弘光科技大學 | 853 | 美和科技大學 |
| 101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404 | 修平科技大學 | 854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02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405 | 僑光科技大學 | | 花蓮縣 |
| 103 | 中國科技大學 | 406 | 嶺東科技大學 | 900 | 大漢技術學院 |
| 104 | 中華科技大學 | 408 | 靜宜大學 | 901 | 慈濟技術學院 |
| 105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 彰化縣 | 902 | 臺灣觀光學院 |
| 106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450 | 中州科技大學 | | 臺東縣 |
| 107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451 | 建國科技大學 | 920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 108 |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 452 | 明道大學 | | 金門縣 |
| 109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南投縣 | 930 | 國立金門大學 |
| 110 | 康寧大學 | 500 | 南開科技大學 | |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
| | 新北市、基隆市 | | 雲林縣 | 951 | 持有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者 |
| 150 | 亞東技術學院 | 550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952 | 持有乙級技術士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持有甲級技術士證書後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
| 151 | 明志科技大學 | 551 | 環球科技大學 | 953 | 專科學力鑑定及格者 |
| 152 | 東南科技大學 | | 嘉義縣（市） | 954 | 累計修滿大學程度學分達 80 學分以上者 |
| 153 | 致理科技大學 | 600 | 吳鳳科技大學 | 955 | 二專修畢日間部二上或夜間部三上課程，並休學二年以上者 |
| 154 | 景文科技大學 | 601 | 大同技術學院 | 956 | 二專日間部二下或夜間部三下肄業，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
| 155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602 | 國立嘉義大學 | 957 | 五專修畢四下課程，並休學三年以上者 |
| 156 | 德霖科技大學 | 603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958 | 五專修畢五上課程，並休學二年以上者 |
| 157 | 醒吾科技大學 | | 臺南市 | 959 | 五專五下肄業，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
| 158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 650 | 南臺科技大學 | 960 | 三專修畢日間部二下或夜間部三下課程，並休學三年以上者 |
| 159 | 華夏科技大學 | 651 | 崑山科技大學 | 961 | 三專修畢日間部三上或夜間部四上課程，並休學二年以上者 |
| 160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652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962 | 三專日間部三下或夜間部四下肄業，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
| 161 | 黎明技術學院 | 653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963 | 專科肄業，惟二專修滿 80 學分或五專修滿 220 學分者 |
| 162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654 |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 964 | 大學肄業，修畢二下課程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
| 163 | 國立空中大學 | 655 | 南榮科技大學 | 999 | 其他 |
| 164 | 真理大學 | 656 | 遠東科技大學 | | |
| 165 | 中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657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 |
| | 宜蘭縣 | 658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200 | 國立宜蘭大學 | 659 | 國立成功大學 | | |
| 201 | 蘭陽技術學院 | | 高雄市 | | |
| 202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700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 |
| | 桃園縣 | 702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 |
| 250 | 龍華科技大學 | 703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 |
| 251 | 桃園創新科技大學 | 704 | 文藻外語大學 | | |
| 252 | 健行科技大學 | 705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253 | 萬能科技大學 | 750 | 正修科技大學 | | |
| 254 | 長庚科技大學 | 751 | 和春技術學院 | | |
| 255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752 | 高苑科技大學 | | |
| | 新竹縣（市） | 753 | 輔英科技大學 | | |
| 300 | 大華科技大學 | 754 | 東方設計學院 | | |
| 301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755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302 | 明新科技大學 | 756 |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 苗栗縣 | | 澎湖縣 | | |
| 350 | 國立聯合大學 | 800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 |
| 351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屏東縣 | | |
| 352 |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 850 | 國立屏東大學大仁科技大學 | | |
| | 臺中市 | | | | |
| 400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 | | |
| 401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 | | |

附錄四 各報考科系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及代碼表

| 招生科系 | 發照單位 | 證照代碼 | 證照名稱 | 級別 |
|---------------------------|------------|------|----------------|----|
| 護理系 | 考試院 | A01 | 護理師 | 甲 |
| | | A02 | 中醫師 | 甲 |
| | | A03 | 牙醫師 | 甲 |
| | | A04 | 醫師 | 甲 |
| | | A05 | 助產師 | 甲 |
| | | A06 | 護士 | 乙 |
| | | A07 | 助產士 | 乙 |
| 視光系 | 考試院 | B01 | 醫師 | 甲 |
| | | B02 | 護理師 | 甲 |
| | | B03 | 藥師 | 甲 |
| | | B04 | 醫事檢驗師 | 甲 |
| | | B05 | 醫事放射師 | 甲 |
| | | B06 | 物理治療師 | 甲 |
| | | B07 | 職能治療師 | 甲 |
| | | B08 | 護士 | 乙 |
| | 勞動部(原勞委會) | B09 | 眼鏡鏡片製作 | 乙 |
| | | B10 | 門市服務 | 乙 |
| | 臺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 B11 | 疾病分類師 | 甲 |
| | | B12 | 病歷管理師 | 甲 |
| 餐飲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 | 考試院 | C01 | 醫師 | 甲 |
| | | C02 | 護理師 | 甲 |
| | | C03 | 藥師 | 甲 |
| | | C04 | 醫事檢驗師 | 甲 |
| | | C05 | 醫事放射師 | 甲 |
| | | C06 | 物理治療師 | 甲 |
| | | C07 | 職能治療師 | 甲 |
| | | C08 | 會計師 | 甲 |
| | | C09 | 護士 | 乙 |
| | | C10 | 助產士 | 乙 |
| | | C11 | 藥劑生 | 乙 |
| | | C12 | 醫事檢驗生 | 乙 |
| | | C13 | 物理治療生 | 乙 |
| | | C14 | 職能治療生 | 乙 |
| | | C15 | 醫事放射士 | 乙 |
| | | C16 | 不動產估價師 | 甲 |
| | | C17 | 資訊技師 | 甲 |
| | | C18 | 民用航空飛行管制員 | 乙 |
| | | C19 | 一般保險公證人 | 乙 |
| | | C20 | 人身保險代理人 | 乙 |
| | | C21 | 人身保險經紀人 | 乙 |
| | | C22 | 不動產經紀人 | 乙 |
| | | C23 | 海事保險公證人 | 乙 |
| | | C24 | 財產保險代理人 | 乙 |
| | | C25 | 財產保險經紀人 | 乙 |
| | | C26 | 記帳士 | 乙 |
| | | C27 |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 乙 |
| | | C28 | 專責報關人員 | 乙 |
| | | C29 | 領隊人員 | 乙 |

(本表如有修正，以相關通知或公告為準)

| 招生科系 | 發照單位 | 證照代碼 | 證照名稱 | 級別 |
|---------------------------|------------|-------|--------------|----|
| 餐飲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 | 勞動部(原勞委會) | C30 | 職業(勞工)安全管理 | 甲 |
| | | C31 | 職業(勞工)衛生管理 | 甲 |
| | | C32 | 商業計算 | 甲乙 |
| | | C33 | 圖文組版—電腦排版 | 甲乙 |
| | | C34 | 圖文組版—圖像組版 | 甲乙 |
| | | C35 | 電腦軟體設計 | 甲乙 |
| | | C36 | 廣告設計 | 甲乙 |
| | | C37 | 眼鏡鏡片製作 | 乙 |
| | | C38 | 電腦軟體應用 | 乙 |
| | | C39 | 會計事務 | 乙 |
| | | C40 |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乙 |
| | | C41 | 國貿業務 | 乙 |
| | | C42 | 就業服務 | 乙 |
| | | C43 | 門市服務 | 乙 |
| | | C44 | 電腦硬體裝修 | 乙 |
| | | C45 | 烘焙食品 | 乙 |
| | | C46 | 中餐烹調 | 乙 |
| | | C47 | 西餐烹調 | 乙 |
| | | C48 | 中式麵食加工 | 乙 |
| | | C49 | 餐旅服務 | 乙 |
| | C50 | 飲料調製 | 乙 | |
| | 臺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 C51 | 疾病分類技術人員 | 乙 |
| | | C52 | 病歷管理師 | 甲 |
| | | C53 | 疾病分類師 | 甲 |
| | | C54 | 病歷資訊管理師檢定考 | 乙 |
| | 臺灣健康保險協會 | C55 | 健康保險技術員 | 乙 |
| | | C56 | 健康保險管理師 | 甲 |
| | 臺灣醫務管理學會 | C57 | 高階醫務管理師 | 甲 |
| | | C58 | 醫務管理師 | 甲 |
| | | C59 | 醫務管理師檢定考 | 乙 |
| | 台灣健康管理學會 | C60 | 健康管理師 | 甲 |
| C61 | | 健康管理士 | 乙 | |

附註：

1. 本對照表採職類分類。
2. 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種訓練班所發之結業證書、修業證書不予採計。
3. 參加考試院所舉辦之各項考試，若僅為取得公務員資格者不予採計。
4. 以教育部核准之同等學歷(力)資格報考者，不得再以同一專業技能證照要求予以加分。
5. 相關職類欄空白者或有疑義時，視報名考生所提之證照，交由「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科系疑義審查會議」認定。
6. 本對照表若有增修，以本會網站之公告為準。

附錄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

報名序號：

姓名：

報名科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評分項目 | 書面資料 | 證照加分 | 年資加分 | | | 實得總分 |
|-------------------|------|------|------|--|--|------|
| 複查項目 (請打勾) | | | | | | |
| 打勾項目 之成績 | | | | | | |
|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 | | | | | |
| ※處理方法 (本會填寫) | | | | | | |

1. 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及複查費，於規定日期時間親至本會申請。
2. 複查費(以現金方式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每項目新台幣 40 元整。
3. 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4. 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

報名序號：

姓名：

報名科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評分項目 | 書面資料 | 證照加分 | 年資加分 | | | 實得總分 |
|-------------------|------|------|------|--|--|------|
| 複查項目 (請打勾) | | | | | | |
| 打勾項目 之成績 | | | | | | |
|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 | | | | | |
| ※處理方法 (本會填寫) | | | | | | |

附錄六 申請入學報名資格切結書

申請入學報名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07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因尚有暑修課程，已先行申請歷年成績單正本提供報名審查，請准予先行報名，畢業證書於錄取報到當日可取得，並同意遵守簡章有關學業成績之評分規範。個人保證符合報考資格，如有不符情事者，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護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招生糾紛案件，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並由主任委員於本會委員中遴選四人組成之。
- 第三條 考生對於招生而引致之糾紛，認為違法或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權益，得具書面報告及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四條 本會之評議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考生到會說明；申訴考生之資料，本會之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以保密。
- 第五條 糾紛案件期限，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 第六條 糾紛案件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糾紛案件需填妥申請書，載明考生姓名、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期望建議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提出異議。
 - 二、糾紛案件經本會收件後轉由招生糾紛處理小組處理，查處結果以書面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本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 三、申訴考生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一經撤回後不得再就同一案件提出申訴。
 - 四、糾紛案件經本會評議決定書作成行政程序後，應依照決議內容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考生申訴書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報名序號： | 報名科系： |
| 考生姓名： |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 手機： |
| 申請人簽章： | 申請人與考生之關係： |
| 通訊地址： | |
| 申訴事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
不予受理）。

附表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黏貼報名序號處
(由本會填寫)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已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 1. 報名表
- 2.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黏貼單
- 3. 專科畢業成績單正本黏貼單
- 4.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單
- 5. 專業訓練影印本黏貼單(限護理系、視光系填寫)
- 6. 工作年資證明影印本黏貼單(限護理系填寫)
- 7. 工作成就與能力影印本黏貼單(限健管系、餐管系、
企管系填寫)
- 8. 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
- 9. 自傳
- 10.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正本黏貼單

★審查資料袋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信封，
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報考系別：
護理系 視光系
餐飲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寄件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107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附表二 報名表

※已於線上填寫報名列印者，無須重覆填寫本表。

| | | | | | | | |
|---|---|------|--|--------------------------------------|--------------|------|--|
| 報名序號 | (由本會填寫) | | | | | 報名科系 | |
| | | | | | | | |
| 姓名 | | 行動電話 | | 住家電話 | | 公司電話 | |
| 通訊地址 (寄成績單用)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配偶) | | 關係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家長或配偶電話) | 住宅： 行動電話： | | |
| 學歷 | 學校(同等學力)代碼 學校 科畢(肄)業 | | | | | | |
| 報名資格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肄業 3.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 | | |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將轉帳收據，浮貼於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名費用：(檢附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得全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入帳戶：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入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p> | | | | | | | |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事務使用及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另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及所附文件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已閱讀上述內容並同意簽章：

附表三 報名資格證件影印本黏貼單

| | | | |
|---|-----|------|---------|
| 報名科系 | | 報名序號 | (由本會填寫) |
| 姓名 | | | |
| 取得報名資格時間 | 年 月 | 報名年資 | 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繳交畢業證書，先以切結書方式報名，並遵守相關規定，請簽名：_____ | | | |
| 浮貼處 | | | |
| <p>1. 一般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2. 同等學力：修業(轉學)證明正本、休學證明書正本、自學學力專科畢業及格證明書影本、國家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甲乙級證照影本、八十學分證明影本</p> <p>3. 報考本招生提供各項證件影本，請詳閱附表九「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並簽名具結，證件內容如實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學歷(力)證件影印本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翻折，請勿超出此格)</p> | | | |

附表四 專科畢業成績單正本黏貼單

| | | | |
|--|--|------|---------|
| 報名科系 | | 報名序號 | (由本會填寫) |
| 姓名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或自願放棄者，請簽名：_____ | | | |
| 浮貼處 | | | |
| <p>畢業成績單必須繳交正本，影印本一律不收</p> <p>(可翻折，請勿超出此格)</p> | | | |

附表五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單

| | | | |
|--|--|------|---------|
| 報名科系 | | 報名序號 | (由本會填寫) |
| 姓名 | | | |
| 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專技高考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專技普考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或自願放棄者，請簽名：_____ | | | |
| 浮貼處 | | | |
| <p>註:報考本招生提供各項證件影本，請詳閱附表九「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並簽名具結，證件內容如實無誤。</p> <p>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處</p> <p>(如有正反面皆須黏貼)</p> <p>(可翻折，請勿超出此格)</p> | | | |

附表六 專業訓練影印本黏貼單

| | | | |
|--|--|------|---------|
| 限報名科系 |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系 | 報名序號 | (由本會填寫) |
| 姓 名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或自願放棄者，請簽名：_____ | | | |
| 浮貼處 | | | |
| <p>1. 護理系:單一長期(6小時以上)護理專業訓練(含學分班)能提出文件者，每項科目5分，最高100分為限。</p> <p>2. 視光系:單一長期(32小時以上)視光專業訓練(含學分班)能提出文件者，每項科目5分，最高100分為限。</p> <p>3. 報考本招生提供各項證件影本，請詳閱附表九「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並簽名具結，證件內容如實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訓練影印本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有正反面皆須黏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翻折，請勿超出此格)</p> | | | |

附表七 工作年資證明影印本黏貼單

| | | | |
|--|------------------------------|--------|---------|
| 限報名科系 |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 | 報名序號 | (由本會填寫) |
| 姓名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或自願放棄者，請簽名：_____ | | | |
| 浮貼處 | | | |
| 地區(含)以上等級 醫院單位名稱 | 工作起訖年月 | 單位年資小計 | |
| 範例：○○醫院 | 91年5月1日至95年12月30日 | 3年8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年資合計 | | 年 月 | |

註：報考本招生提供各項證件影本，請詳閱附表九「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並簽名具結，證件內容如實無誤。

附表八 工作成就與能力影印本黏貼單

| | | | |
|--|--|------|---------|
| 限報名科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險組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 報名序號 | (由本會填寫) |
| 姓 名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或自願放棄者，請簽名：_____ | | | |
| 浮貼處【請黏貼正本】 | | | |
| <p>註:報考本招生提供各項證件影本，請詳閱附表九「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並簽名具結，證件內容如實無誤。</p> <p>工作成就與能力影印本黏貼處</p> <p>(如有正反面皆須黏貼)</p> <p>(可翻折，請勿超出此格)</p> | | | |

附表九 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07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所提供證件(含影本)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此致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黏貼單

| | | | |
|--|--|---|---------|
| 報名科系 | | 報名序號 | (由本會填寫) |
| 姓名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60% | |
| 浮貼處 | | | |
| <p>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必須繳交正本</p> <p>影印本一律不收</p> <p>(可翻折，請勿超出此格)</p> | | | |